

8938 表申報要點

- 1) 從 2011 年起，**公司或個人**(包含稅法居民在內)符合下列情況者，須申報 8938 表：
 - 單身人士 – 居住在美國 – 年底擁有境外資產價值超過 5 萬，或當年內任何一天超過 7 萬 5 千元；
 - 已婚合併申報者 – 居住在美國 – 年底擁有境外資產值超過 10 萬，或當年內任何一天超過 15 萬元；
 - 已婚分開申報者 – 居住在美國 – 年底擁有境外資產超過 5 萬，或當年內任何一天超過 7 萬 5 千元；
 - 單身人士 – 居住在國外超過 330 天 – 年底擁有境外資產超過 20 萬，或當年內任何一天超過 30 萬元；
 - 已婚合併申報者 – 居住在國外超過 330 天 – 年底擁有境外資產超過 40 萬，或當年內任何一天超過 60 萬元。
- 2) **境外資產**的定義：
 - 金融帳戶
 - 股票、基金
 - 公司股權(包含合夥經營公司)
 - 境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財務工具，例如信託、退休帳戶等
 - 投資組合
- 3) **例外情況**(不必申報資產)：
 - 金融公司是美國公司的海外分行；
 - 金融帳戶是遵從市場對市場會計準則來操作的(market-to-market accounting rules)
 - 已經申報過下列稅表者應自行說明 – 3520 表、5471 表、8621 表、8865 表、8891 表
 - 境內信託的信託人
 - 境內破產信託的信託人
 - 外國政府給予的退休俸
- 4) **罰則**：
 - 應報未報者，處罰 1 萬元；
 - 收到稅局通知者，90 日之內未申報每月罰 1 萬元，最多額外罰 5 萬元；
 - 夫妻合併申報者，罰款分開計算；
 - 申報不準確的罰金為欠稅的 40%；
 - 不實申報的罰金為欠稅的 75%；
 - 可能有刑事責任；
 - 追訴期為 3 年，但短報境外收入 5 千元以上者，追訴期為 6 年。